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变更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6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建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高邮建投债01/21高邮G1”和“22高邮建投债01/22高邮G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7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高邮建投债01/21高邮G1”和“22高邮建投债01/22高邮G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3日至7月5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事项的公告》、《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公告》、《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事项的公告》和《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公告中披露，为更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决定将名称变更为“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城投”）；因工作变动原因，林学斌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高邮市人民政府文件，决定聘任邵德军为高邮城投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后高邮城投承接原有高邮建投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